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冠妤

電話：02-7736-5933

電子信箱：sf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88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考試院函影本 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8833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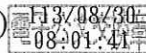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，並溯自113年8月1日生效一案，業經考試院核備，檢送考試院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13年8月2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368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嗣後修編時，請依考試院意見檢討修正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大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國立臺北大學

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王思涵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83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sperama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3682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，並溯自民國
113年8月1日生效一案，業予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部本（113）年8月22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342026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該校組織規程所置「副教務長」、「副學生事務長」、「副總務長」、「研究發展長」、「國際事務長」、「部主任」、「副院長」、「副研究發展長」、「副國際事務長」、「發行人」、「社長」、「執行長」等職稱及副主管；部分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名稱均為「中心」、「室」、部分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主管職稱均為「主任」；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得設圖書館分館未定單位主管之職稱及進用方式；以及組織編制所置職稱簡併（如編審與專員）及「編纂」職稱等節，嗣後修編時，仍請分別依本院102年2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682084號及102年8月14日、103年1月29日、111年2月22日、112年1月



13日、7月12日、本年2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682135
號、第1033801206號、第1115424841號、第1125523947
號、第1125589614號、第1135663293號函意見辦理，附為
敘明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院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各1份)



裝



訂

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張玉璇

電話：02-7736-5871

電子信箱：yuhsh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30056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核定本1份 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56190_senddoc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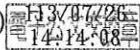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茲核定貴校組織規程第4條之1、第4條之2、第8條、第9條、第10條、第30條及第43條修正條文案，並自113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3年5月27日北大人字第1131500247號函。
- 二、貴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倘有配合修正，請另案函報本部核定。
- 三、旨揭組織規程修正案，應透過適當管道（如學校網站）即時更新，以利周知，另請於網站公告後，併將網址連結寄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。
- 四、檢附修正條文核定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大學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30509562 113/07/26

臺教高(一)字第1130056190號函 核定本
第4條之1、第4條之2、第8條、第9條、第10條、
第30條及第43條修正條文，自113年8月1日生效

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

第四條之一 本**大學**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組長、專員、組員、辦事員、書記若干人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，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之二 本**大學**設主計室，置主任一人，組長、專員、組員、辦事員、書記若干人，依法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，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**大學**設院務、系務、所務、學位學程等會議：

一、院務會議：以該學院院長、學系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及該院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。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人數二分之一，教授、副教授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；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、助教及職員代表均得列席。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，討論有關院務之重要事項。

二、系務會議：以各學系系主任及該學系全體教師、助教及學生代表組織之。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，討論有關系務事項。

三、所務會議：以各研究所所長及該所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。所務會議由所長召開並主持，討論有關所務事項。

四、學位學程會議：以學位學程主任與學程教師至少五名及學生代表組織之。學位學程會議由學位學程主任召開並主持，討論有關學程相關事項。

前項所列各種會議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九條 本**大學**設行政會議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、體育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校

友中心中心主任、校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系所、學位學程主管互推一人等組織之，大學部學生、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出席。行政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，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。

前項規定各學院得視實際需要比照辦理。

第十條 **本**大學設教務、研究發展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國際事務等會議：

- 一、教務會議：以教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、各學系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學位學程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華語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。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召開並主持，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，教務處**副教務長、編纂、**秘書及各組組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、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、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發展組、境外生事務組組長均應列席。
- 二、研究發展會議：以研究發展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、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選任代表十人組織之(各學院教師代表至少一人)。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究發展長召開並主持，討論及審議本校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重要事項，研究發展處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各組組長及中心主管均應列席。
- 三、學生事務會議：以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體育室主任為當然代表，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組織之。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開並主持，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，學生事務處秘書、各組、室、中心主管及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組長均應列席。
- 四、總務會議：以總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及學生代表組織之。

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召開並主持，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，總務處秘書、各組組長均應列席。

五、國際事務會議：以國際事務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提供全英語授課學位之學位學程主任、研究所所長與系主任、學生代表組織之(各學院教師代表至少一人) 由國際事務長召開並主持，討論及審議本校國際交流與國際教育事務之重要事宜，國際事務處各組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、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均應列席。

前項所列各種會議之設置辦法另訂定之。

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名，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或研究員兼任，其聘期依中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大學各學院所屬中心，置主任一人，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，由院長依其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，商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。

